

证券代码：839291

证券简称：利德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厦门市集美区山美路 662 号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□ 电子通讯投票
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志敬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560,4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560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